

证券代码：920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何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何萌，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何萌，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税务师。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先后就职于西藏自治区体育局、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博儒律师事务所等单位。202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现任执业律师。2025 年 5 月至今任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

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前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萌	4	4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积极参与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建设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组织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进行事前审查，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的规范性。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未召开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在2025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及外部审计资源配置，充分掌握审计团队的独立性、人员配置及审计计划等相关信息，并就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了解。通过认真参与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有效促进公司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履职核心。本人主动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渠道：通过参加年度、临时股东会，面对面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持续跟踪市场及投资者关心的重点问题，及时将具有代表性的股东意见反馈至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就优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提出意见，推动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更顺畅、透明的沟通机制。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天数为15天。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调研工作。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法务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重点关注公司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专业建议，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责，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持续监督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审议了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本人在新一届董事会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对拟任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聘任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时，对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变动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监督。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咨询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萌

2026年4月17日